“十五五”规划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鄠邑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承包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承包人：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鄠邑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鄠邑区，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鄠邑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设计阶段：　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1、对鄠邑区"十四五"规划进行分析，具体包括：水资源部分，防洪减灾，水生态修复治理，水土保持，水利行业现代化建设，水利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并总结存在的问题；2、重点对 2026-2030 年这 5 年鄠邑区 5 个大方面的水务工作进行规划，这 5 个方面包括：水资源安全保障，水灾害安全防御，水生态安全修复，水利信息化建设，水利社会安全协同；3、对 5 大项任务进行全面，系统的规划，并且做好项目储备。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满足有关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承包人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提交《鄠邑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陆套。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工作签约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价：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调研、资料收集、分析计算、报告编制、专家评审、会务、差旅、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重大工作范围变更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提交最终完善的成果后，通过发包人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应书面告知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政策调整或实际工作需要变更规划范围、内容或深度，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此类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不超过合同总额20%的，不增加合同费用。因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合理直接成本，返工费用双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或本合同单价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参照行业指导价执行。无论费用是否达成一致，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修改义务或延误交付，

否则视为违约。

9.3 承包人交付规划文件后，应全程配合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评审、论证等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及时、全面地完成所有修改、补充及汇报工作，直至规划成果审查通过。上述配合及修改义务不因审查次数或修改轮次而免除，亦不另行增加费用。

9.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9.5 承包人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付款而擅自停止工作或拒绝交付成果，否则视为违约。

9.7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条　保密

10.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方指定负责人 高蓓 、联系电话 18392368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函件以书面形式当面交付，或通过电子邮件、微信发送、

邮寄方法送达给指定负责人均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信息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原信息继续有效。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9-878041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至：各单位

本人周云（身份证号码：610104196812108319）系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院副院长吴钊（身份证号码：610125198012130332）为我院委托代理人，授权其办理以下权限：签署有关工程设计、规划、勘测等方面的合同。

授权期限：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周云（签字）

委托代理人：吴钊（签字）

2026 年 2 月 2 日